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40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86 號

聲 請 人 連幸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87 號

聲 請 人 潘秋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88 號

聲 請 人 王孝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6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部分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判決三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原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89 號

聲 請 人 林世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因此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90 號

聲 請 人 陳俊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雖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754 號刑事判決，以其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自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91 號

聲 請 人 王世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17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8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宣告其違憲，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加重詐欺案件，為法院違憲判決，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組成憲法法庭，竟以 111 年憲裁字第 48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逕為不受理，顯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爰聲請宣告系爭不受理裁定違反憲法而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不受理裁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係對於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27 號

聲 請 人 黃永增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20 號及第 54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屬小額、少量，卻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20 號及第 546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有期徒刑 4 年及 2 年確定。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生命權、人身自由、財產權及訴訟權之保障，違反罪刑法定等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均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28 號

聲 請 人 曾威云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8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 1 公克價值新臺幣 1,000 元，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依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宣告之有期徒刑 7 年 4 月。聲請人認系爭規定，縱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仍可能構成過苛處罰，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8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表明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29 號

聲 請 人 蔡家興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共 10 次之犯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31 號刑事判決，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30 號

聲 請 人 謝英俊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826 號及 106 年度聲字第 45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至第 53 條等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首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兩件刑事裁定，聲請人均未提起抗告，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該兩件刑事裁定即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31 號

聲 請 人 黃鋒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1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二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1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非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10 年 6 月 17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32 號

聲 請 人 詹有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緝字第 1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原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33 號

聲 請 人 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程萬遠

上列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一)第 5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隱匿對被上訴人不利且足生影響本案判決結果之直接重要證據，故意不予審酌之，及判決理由前後矛盾，有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2、系爭判決一竄改經認證證明真正之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文書之內容，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6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竟不予審酌系爭判決一違法情事，駁回聲請人上訴，系爭判決一及二違背論理、經驗、證據等法則，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及第 356 條等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背法令，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於訴訟法院程序上之平等權及法院應公平審判之基本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提出聲請，於系爭判決

二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故聲請人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聲請人對確定終局判決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34 號

聲 請 人 張 靚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8、69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僅指明第 69 號，惟因法院合併判決，應包含第 68 號；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人未指明何規定），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及 23 條比例原則，且系爭判決就聲請人被訴販賣毒品部分確屬無法證明，其僅有轉讓第二級毒品之事實，為顯可憫恕之個案，應改處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提出聲請，於系爭判決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故聲請人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72 號、110 年度上訴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部分並未敘述理由，乃駁回其上訴。本件聲請關於上訴未敘述理由部分，未用

盡審級救濟，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35 號

聲 請 人 洪士茗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28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第 4 款、第 4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以逕行舉發方式為連續處罰，並未規定舉發機關於首次逕行舉發時，應以開立舉發標示單或其他適當方法告知違規行為人，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將遭舉發，俾終止違規行為之繼續狀態及防免其遭連續處罰之機會，剝奪違規行為人之事前聽審權，不符憲法要求正當行政程序之受告知權；系爭規定二未區分違規行為影響交通秩序之嚴重程度高低，一律規定每逾 2 小時得連續舉發，且未定有舉發次數及金額上限，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

範聲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4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二）關於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規定二業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604 號解釋在案，且無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聲請人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36 號

聲 請 人 廖啓明

上列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裁字第 98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4 條，其後所有再審之確定裁定亦違憲；行政法院應就 88 年度訴字第 932 號國家賠償事件，依修正後行政訴訟法規定為實體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3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37 號

聲 請 人 林正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96 號、103 年度交上訴字第 400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38 號

聲 請 人 蔡聰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5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73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7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一）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本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39 號

聲 請 人 陳建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06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06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2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40 號

聲 請 人 徐國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又前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惟查，聲請人已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法院審理中，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41 號

聲 請 人 張賽全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42 號

聲 請 人 陳國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3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47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

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43 號

聲 請 人 陳宗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44 號

聲 請 人 楊晨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4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雖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惟嗣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45 號

聲 請 人 蘇育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向監所長官提

出，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46 號

聲 請 人 陳麒全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1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1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47 號

聲 請 人 劉庭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52 號及第 188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18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其聲請

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次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08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3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48 號

聲 請 人 陳以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44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44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4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49 號

聲 請 人 賴宏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03 號及第 187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18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其聲請

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700 號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50 號

聲 請 人 詹德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涉犯毒品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並未指明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何，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5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52 號

聲 請 人 紀永芳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略以：(一)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及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僅規定法官裁定其應執行之刑之上下限，對於應如何衡量審酌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責任之輕重、事後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行為人之壽命長短等一切情狀，付之闕如，顯然違背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二)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使聲請人所受定應執行之刑高達 28 年，不但係與法律意旨相悖之限制規範，亦顯然違背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與第 7 款定有明文。末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3 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42 號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故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得於 111 年 7 月 4 日前，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但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

四、復查，系爭判例依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已不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查，系爭規定二雖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惟核聲請人所陳，未具體敘明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53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5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55 號

聲 請 人 陳鴻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

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合先敘明。

四、又查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1 罪、明知為禁藥而轉讓 1 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 1 罪，經系爭判決論處罪刑確定，系爭規定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